

桃園市服務業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為進一步擴大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公告實施之「桃園市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低碳運具補助計畫)中鼓勵事業或法人新購電動機車，本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府經發局)將針對設籍在桃園市的事業或法人，提供相對誘因讓其加快汰換成高效率電動機車，達到節能減碳兼環保之目的，並改善桃園市內空氣品質及提高企業更換電動機車的示範效果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依法於本市辦竣公司或商業登記者(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)之營業場所，單次購置十輛以上(含十輛)電動機車。
- (二)不受理個人申請。
- (三)申請者需非屬該車款之國內製造商、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。
- (四)補助對象不適用本市各公部門及公立學校。

三、補助標的：

- (一)購置車款屬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，車款資料請詳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網(www.lev.org.tw)內之重型、輕型及小型輕型補助車款。
- (二)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本市，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。
- (三)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在此補助對象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 3,000 元。
- (二)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 3,000 元，11 月 15 日前提提供交車後截至 10 月 31 日每月之含原廠提供使用里程數資料影本，再予以補助 3,000 元。
- (三)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，申請者應於申請時詳述自籌款、本機關補助款及其他機關補助款經費分配。

(四)申請本補助及其他補助款之總補助款，不得超過總採購金額 49%(不含 49%)，實際補助比例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。

五、作業程序

申請人應於本補助申請截止日前(107 年 11 月 15 日或補助經費額度用完為止)，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或簽收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補助作業流程請詳附件一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補助申請書及經費來源明細表，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(二)107 年度購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(須註明申請補助公司行號名及車牌號碼；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，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；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，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)。

七、審查程序與機制：

(一)申請案之審核，基本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，資料符合規定者，辦理撥款事宜，資料不齊者限期 15 天內補正；不符合者，退回。

(二)累積申請補助車輛數超過 10 部或有其他待釐清事項時，主辦機關得實際到申請者處做現場訪視確認是否核准其申請。

八、補助款撥付：

本補助辦法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，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。

九、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府經發局就本計畫各項補助項目每年進行不定期抽查，如查獲有違反補助規定，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，本府經發局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，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。申請人經書面通知限期返還補助款而逾期未返還者，該處分確定後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(二)申請表不符合格式，或應備文件不符或缺失者，如經本府經發局書

面或電話通知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逕行否準申請。

(三)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，自領牌日起1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；如為租購、抽獎及贈與者，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(贈)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，得申請補助款。

(四)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，並由本府經發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。

(五)若本計畫年度預算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(六)本計畫倘有異動，本府得公告修正之。